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落实。由于问询函要求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和 2022-035。

截至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